环境保护部印发《高污染燃料目录》

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

本报记者王昆婷北京报道 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环境保护部近日印发《高污染燃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

《目录》指出,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工业废弃物和垃圾、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均不属于目录管控范围。

《目录》明确,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对于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由于其直接燃烧后对城市大气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目录中的Ⅰ类、Ⅱ类和Ⅲ类均将其纳入管控范围。对于煤炭及其制品,考虑到目前我国城市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将煤炭及其制品划分为严格程度不同的三类进行管控。对于生物质成型燃料,仅在第Ⅲ类最严格的管控要求下,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用方式进行了规范,即要求必须在配置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中燃烧。

《目录》强调,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本目录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或其他管理依据。

《目录》要求,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城市区域内划定禁燃区时,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做到量力而行,稳步推进。城市人民政府在禁燃区管理中,要充分发挥目录的作用,从改进城市能源结构入手,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并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扩大禁燃区的面积。

下一步,环境保护部将指导各城市做好制(修)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和管理规定等相关工作,切实发挥《目录》在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中的作用。

可操作性强 重点突出 定位明确

——大气环境管理司负责人就《高污染燃料目录》答记者问

本报讯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旨在控制城市中某些区域(即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燃用高污染燃料,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环境保护部大气环境管理司司长刘炳江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目录》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为落实当时《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要求,早在2001年,环境保护部(当时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就发布了《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号),是当时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依据,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近十几年来,我国城市规模与布局、能源结构与供给、能源利用方式与效率、城市居民生活水平都有了显著的变化。不论是高污染燃料种类划分,还是适用范围,环发〔2001〕37号文件都已经不能满足新形势下城市大气环境管理工作的要求,亟待修订。

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订通过的《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并明确提出"高污染燃料的目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编制目录是落实新修订的《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法定要求,也是城市人民政府在新形势下制(修)订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前提和依据。

问:《目录》主要有哪些特点?

答:此次出台的目录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它是综合考虑燃料品质、燃用方式和环境影响,将燃料分类分级,形成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组合,而不是简单搞一刀切的清单式目录。因为我国幅员辽阔,不论是北京、上海、兰州还是中小城市,它们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改善目标、清洁能源供给量、经济承受能力都是不同的。此外,不同燃料必须和其利用方式和治污设施综合分析,才能客观评价其对环境的影响。目录作为划定和管理禁燃区的基础和依据,必须适用于全国所有城市,才能真正落地,分类分级的做法可以很好地满足这一要求。

突出重点、明确定位是目录的另外一个显著特点。此次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油类等常规燃料。工业废弃物和垃圾、农林剩余物、餐饮业使用的木炭等辅助性燃料均不属于目录管控范围。目录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或其他管理依据。

今后随着燃料品质的提高、燃用方式的改进以及环境管理的需要,目录也将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修订和更新。

问:《目录》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按照控制严格程度,目录将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燃料组合分为三类,Ⅰ类的管控程度一般,Ⅱ类较严,Ⅲ类最为严格。城市人民政府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

对于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由于其直接燃烧后对城市大气环境污染比较严重,目录中的Ⅰ类、Ⅱ类和Ⅲ类均将其纳入管控范围。对于煤炭及其制品,考虑到目前我国城市能源消耗仍然以煤炭为主,在能源结构短期内无法根本改变的情况下,推行煤炭的清洁利用和规模化燃用是当前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行之有效的手段。因此,综合考虑产品品质和燃用方式,我们将煤炭及其制品划分为严格程度不同的三类进行管控。

第Ⅰ类,考虑到中西部地区部分城市煤炭使用还存在规模化水平不高的现象,从鼓励煤炭清洁利用角度,提出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纳入禁燃范围。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挥发分含量分别不能大于12%、5%和10%,对型煤的灰分含量没有要求。

第Ⅱ类,从提高煤炭规模化燃用水平的角度,提出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纳入禁燃范围。煤炭的规模化燃用有利于采取综合治理措施达标排放,甚至达到超低排放,并且可以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便于实时监控。

第Ⅲ类,像北京这样的大城市,在迫切想要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情况下,有较强的经济支撑能力和充足的清洁能源供给量,在城市禁燃区可以选择禁止燃用所有煤炭。

近年来,部分城市在燃煤锅炉改造过程中,由于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成本问题,开始选择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来替代煤炭,且使用量在不断增加。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再生能源,我们鼓励使用,但在当前生物质成型燃料工业化标准体系尚未建立,缺乏设备、产品、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情况下,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还存在不少问题。因此,我们在第Ⅲ类最严格的管控要求下,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用方式进行了规范,即要求必须在配置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中燃烧。

这里要着重强调的是,对于生物质成型燃料,我们绝对不是要禁止或限制使用,相反在规范的燃用方式下,我们是鼓励发展的,目标就是要按照《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要求,促进生物质成型燃料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问:各城市如何用好《目录》?

答:《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是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责任主体。城市人民政府既是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者,也是管理者。由于各个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改善目标、经济承受能力、清洁能源供给状况差异较大,城市人民政府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城市区域内划定禁燃区,因地制宜选择目录中的燃料组合,做到量力而行,稳步推进。

同时,在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中,要充分发挥目录的作用,从改进城市能源结构入手,大力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并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逐步扩大禁燃区的面积。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改善我们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

专家解读

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有效抓手

柴发合

当前,我国的大气环境质量形势依然严峻。2015年,全国338个地级以上城市中,只有73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好于国家二级标准),占21.6%。2016年虽有所改善,但仍有75.1%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北方地区冬季污染尤为突出,重污染天气多出现在进入采暖期后的时段,2016年,京津冀区域11月15日~12月31日供暖期期间,$PM_{2.5}$浓度为135微克/立方米,是非供暖期浓度的2.4倍,仅12月份就发生了5次大范围空气重污染过程。李克强总理在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指出,今年要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

城市建成区中用于生产和生活的燃料,具有量大面广、燃烧后近地面排放、对城市空气污染直接且严重的特点。燃料和燃料品质的管控,成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重要措施。为了进一步提高城市大气环境质量,《大气污染防治法》明确提出城市人民政府可以划定并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城市中人口密集、燃料使用强度大、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需重点关注区域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高污染燃料目录》的印发,对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与管理,进而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幅员辽阔,每个城市中使用的燃料都有很多种,各个城市的空气质量现状和改善目标、地理位置、基础建设、经济承受能力差别也很大,每个城市所期望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也不尽相同。因此,《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满足全国所有大中小城市的需求,能够适用于所有禁燃区的管理;同时也要紧扣燃料燃用的实际问题,切实有效促进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此次印发的目录,不仅考虑了燃料中污染物的含量,还考虑了燃料的燃用方式,鼓励燃料规模化使用,便于集中采取治理措施,并实施在线监控。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划分为三类,其中,Ⅰ类严格程度一般,Ⅱ类较为严格,而Ⅲ类最为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时自主选择其中一类。分类管理的思路,满足不同城市的实际需求,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有利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划定与管理。

随着城市燃煤小锅炉综合整治工作的不断深入,煤改气、煤改电的比例越来越大,但是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和保障不足的问题也越来越明显,因此,不少城市选择了生物质成型燃料来替代煤炭。目前,生物质成型燃料只有行业和部门的产品质量标准,国家标准尚未出台,同时加工设备、专用锅炉等配套标准、规范还不健全,生物质成型燃料在使用中出现了不少问题。为此,此次目录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用方式进行了规范,要求在禁燃区内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必须是配置袋式除尘器等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我理解,此次目录对于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规定还是从推进该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角度去考虑的,绝不是说生物质成型燃料是高污染燃料。同时,各地环保部门针对以往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用过程中的问题,要进一步加强监管,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

据悉,环境保护部在《高污染燃料目录》印发后,还将出台配套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技术指南等相关文件,指导城市人民政府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开展有关管理工作,使这项管理制度能够真正在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发挥作用。

作者系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大气污染控制首席科学家

因地制宜选择 指导能源升级

李良

环境保护部近日发布的《高污染燃料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对城市特别是特大型城市规划、选择禁燃区内能源种类及利用方式、促进和引领能源结构升级将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促进生物质能源健康有序发展。控制和降低煤炭等高碳化石能源消费强度,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和能源利用效率,代表着生产革命、能源消费革命的基本方向,也是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实际需要。《目录》规定在城市禁燃区内限制部分煤炭、部分油类制品的燃用,是将能源革命基本精神与大气污染治理相结合的崭新政策成果。《目录》规定Ⅲ类禁燃燃料组合内限制"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也就是说,采用配置高效除尘的专用锅炉,是可以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在禁燃区以外的其他城区、郊区和广大的农村,对生物质成型燃料没有限制。划定的城市禁燃区毕竟面积有限,且并不会都采用Ⅲ类标准,允许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区域很大,可以为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提供足够的发展空间。《目录》正式发布实施,将对生物质成型燃料使用进一步规范,对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传递了积极的政策信号,在鼓励生物质能源高效开发利用、促进北方地区清洁供暖、农村地区能源供应、推动经济社会实现近零排放发展方式都将发挥积极作用。

因地制宜,三选其一。从内容上看,《目录》实际上是城市禁燃区高污染燃料目录,在没有划定禁燃区的城市和城市禁燃区以外的广大地区规划、安排能源生产或消费项目的时候,则不受该《目录》限制。《目录》设计了3类管理标准,划定了禁燃区的城市,大部分很可能会采用第Ⅰ类或第Ⅱ类,像北京等大城市,规模很大,禁燃区内可能会有更高的燃料组合需求标准,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燃用也提出更高要求,会采用Ⅲ类管理。东、中、西差别较大,各个城市的环境、经济条件不同,没有必要一刀切。《目录》设计三类标准,正是照顾到不同地方、不同城市的不同发展环境。各个地方可以结合自身条件、当地情况,从中选择一个适合的标准指导城市禁燃区大气污染治理工作。

兼顾能源类型与燃烧工艺。改革开放以来,能源利用技术、工艺获得了巨大进步,清洁燃烧、能源清洁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目录》在规范城市禁燃区能源工作时,突破了能源种类单项思维,将燃烧技术和工艺的最新成果纳入了政策内容。对生物质成型燃料的规定很好地体现了这一创新特征,没有简单地规定限制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而是像禁止秸秆露天焚烧一样,限制的重点是燃用方式。这里面隐含着"只有采用合适的燃烧工艺,生物质能源的清洁优势才能得以表现"的重大理念创新。对部分煤炭、部分油类制品的规范,主要是基于现有燃烧技术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等做出的阶段性安排,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将会有更多能源种类可以实现清洁燃烧。

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的新推力。大气质量、空气质量和水环境质量相关的问题,在城市尤其是特大城市往往表现得较为突出,在一些地方已经上升为重大的社会热点问题。限制燃用方式、限定范围、限定部分煤炭和部分油类制品等化石能源使用,为推动清洁能源、低碳能源、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拓展了政策和市场空间。各个城市要抓住落实《目录》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结合点,发挥能源选择灵活性强、电网和气网发达等优势,深化电能替代、鼓励天然气利用、引导采用专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实现促进能源转型升级与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协调发展。

作者系民建中央能源与资源环境委员会生物质能源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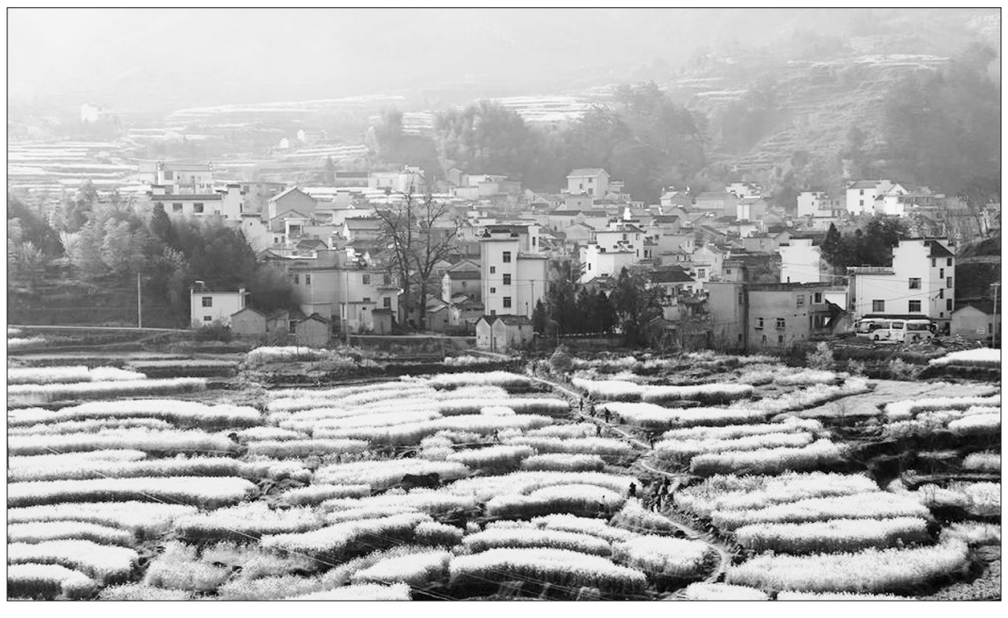

被誉为"中国美丽田园"的安徽省绩溪县金沙镇家朋村梯田油菜花日前进入盛开最佳观赏期。层层叠叠的油菜花竞相绽放,与错落有致的徽派民居构成一幅皖南乡村唯美的金色画卷,美不胜收。 **中国日报图片网供图**

打造环保产业思想库 建设绿色企业加油站

"绿金汇"为环保企业充电

本报记者徐卫星北京报道 由中国环境报社中国环保产业研究院主办、大猫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协办的第一届绿金汇沙龙日前在北京成功举办。

本次沙龙以"环保企业与上市融资"为主题,邀请了环保企业家、投资机构代表、业内专家等专业人士参与,就各方关注的话题畅所欲言。

中国环境报社总编辑刘树国在致辞中表示,打造"环保产业思想库、绿色企业加油站"是创办绿金汇沙龙的初心,希望通过品牌沙龙活动,建立服务于环保产业发展的高端、深度的思想交流平台,依托政、商、学、企、资本各领域的专业力量,聚焦环保产业界共同关注的问题,通过中国环境报社的媒体平台加以传播,引领环保产业健康、理性、快速发展。

当前,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已成为中国解决环境问题的重要力量。今后5年中国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10万亿元左右,推动环保产业成为支柱产业和新经济增长点。

全国工商联环境商会秘书长马辉认为,环保产业有其自身的发展特点,确实是"求钱若渴",政策驱动型、项目规模大、资金需求大、运行周期长、盈利水平低等特性,决定了上市融资是环保企业发展壮大的重要途径。

据统计,截至目前,环保上市企业的数量近百家,成为资本市场的热门板块,自身也是环保产业的主力军。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凌锦明表示,环保产业越来越有重资产化趋势,特别是PPP模式推行以来,10亿元以下的项目都很少。在央企、上市公司的挤压下,民营中小企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缩小。

对于中小环保企业而言,上市不仅意味着打通任督二脉,还将带来品牌、市场等多重加分,因而被视为企业发展中的重要目标。凌锦明预测,环保上市企业的队伍在未来还将继续壮大,现有市场容量足够再进入100家上市公司。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卢涛认为,目前,国内环保企业普遍规模较小,市场专注领域比较细分,产业仍处于雨后春笋、百家齐放的状态。站在资方角度,资本市场的大门始终朝着优质企业开放。民营企业在当前发展遇到瓶颈的阶段,上市可能是解决的最好方式,但也不是唯一选择。

29分钟内,复星系决定投资北京恒通国盛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但这背后,企业付出了多少努力?有什么样的特质才能获得优质资本的青睐?恒通国盛董事长刘许童说,从2014年底创业至今,自己已累计参加100多场路演。他认为,团队尤其重要,年轻活力的团队更能吸引资本。其次,企业发展方向和前景需要明确。

思想交锋的沙龙结束前,中国环境报社社长李瑞农代表中国环境报社中国环保产业研究院向受邀的发言嘉宾和大猫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毅颁发了中国环境报社中国环保产业研究院特聘专家和特邀研究员证书。